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农发规〔2021〕3号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天津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  
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东西  
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天津市、山东省、甘肃省有关市（州）、区相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十四五”东西部协

作框架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十四五”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现将《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资金设立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十四五”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十四五”东西部协作框架协议》《甘肃省天津市山东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高质量接续推动津甘、鲁甘结对地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撑，以规范的方式，对天津市、山东省引导到甘肃省结对地区投资落户的企业以及结对县（市、区）共建的农业示范产业园区开展财政资金奖补，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资金来源、额度与存续年限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奖补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天津市、山东省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奖补企业和共建农业示范产业园区的年度资金规模依据当年审核通过的实际申报金额确定，存续年限 2022-2025 年。

### **第三条 资金使用方向**

(一) 奖补天津市、山东省(以下简称东部协作省市)引导的企业到甘肃省结对地区注册企业投资落户、持续经营。

(二) 奖补结对县(市、区)区共建的农业示范产业园区。

## **第二章 对企业的奖补条件**

### **第四条 地域范围**

项目企业注册地在甘肃省与天津市建立东西部协作关系的结对地区,即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天水市麦积区、清水县、甘谷县、秦安县、武山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平凉市崆峒区、灵台县、庄浪县、静宁县、泾川县,白银市景泰县、会宁县、靖远县,庆阳市环县、庆城县、宁县、合水县、华池县、正宁县、镇原县,武威市古浪县、天祝藏族自治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玛曲县、临潭县、舟曲县、卓尼县、夏河县、迭部县、碌曲县。

项目企业注册地在甘肃省与山东省建立东西部协作关系的结对地区,即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和政县、积石山县、东乡县、广河县、康乐县、永靖县、临夏市,陇南市武都区、宕昌县、礼县、西和县、文县、康县、两当县、成县、徽县,定西市安定区、通渭县、临洮县、陇西县、渭源县、漳县、岷县。

### **第五条 投资主体**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分别在本办法规定各自结对地域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的天津市、山东省引导的企业。

## **第六条 奖补对象**

申请产业奖补资金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本办法规定各自结对地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企业)且本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对项目企业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0%或由前述投资主体投资新设的企业。

(二) 项目企业在奖补审核期内新增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三) 通过与项目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50 名(含)以上已脱贫人口增收,同时雇佣建档立卡已脱贫人数不少于 3 人或达到企业用工的 30%以上。

(四) 每家项目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奖补,每个投资主体在同一年度内在每个结对县(市、区)最多享受两次产业奖补资金。

(五) 项目企业可同时享受甘肃省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产业奖补资金支持。

(六) 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第七条 投资领域**

项目企业投资于符合结对地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促进当

地经济发展、带动已脱贫人口增收效果明显的项目，可申请本产业奖补资金。

### 第三章 对企业的奖补方式与标准

####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用途

产业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项目企业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或租赁、土地购置或租赁、基础设施配套、设备购置或租赁，以及项目企业用电、用工工资等。

#### 第九条 奖补标准

对赴甘肃省结对地区中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张家川县、秦安县、麦积区、临潭县、舟曲县、会宁县、靖远县、庄浪县、环县、镇原县、静宁县、古浪县、积石山县、东乡县、永靖县、武都区、宕昌县、礼县、西和县、文县、通渭县、渭源县、岷县）和革命老区（庆城县、环县、华池县、正宁县、宁县、合水县、镇原县、崆峒区、静宁县、泾川县、灵台县、庄浪县、会宁县）投资落户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奖补标准为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5%，其他结对县（市、区）为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0%，且每个项目企业每年享受的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新增投资主要包括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于项目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械、生

产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活动有关的设备，实际支出的企业用电、劳务费用。不包括购买或租赁办公设备、办公车辆费用等与生产无关的设备购置及租赁等，不包括购买原材料费用，租赁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仅计算奖补审核期应付且已付的费用，不包括预支的租赁费用（预支日期自奖补申请提交之日起算）。商贸物流企业不支持其采购商品采购额。

项目企业属前述投资主体新设立的，新增投资额自企业注册之日开始统计。

项目企业属前述投资主体收购兼并的，新增投资额在投资主体获得项目企业股权并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开始统计。

## 第四章 对企业的奖补程序

### 第十条 奖补申请

按照企业申报、县初审、市审定、省备案的程序开展。甘肃省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甘肃省结对县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10 月组织开展申请受理，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甘肃省结对县农业农村部门接受项目企业申报、进行初步审核，与东部协作省市结对县（市、区）产业合作牵头部门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申报。各市

(州)审核同意后,报送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投资主体应向项目落地的甘肃省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奖补申请材料:

(一)《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产业奖补资金所需证明:如为当年新注册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用工证明、工资单据、当年注册之日起到申报截止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出具的用电情况证明、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已脱贫人口增收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投资额和带动就业增收情况的复印件。如果不是当年新注册企业,需额外提供奖补审核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企业年报报告的复印件、项目企业奖补审核期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提交材料均需加盖项目企业公章,提交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均应由项目企业支付,由其母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支付的不在核算之列。

###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甘肃省结对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项目评审组,组员应包括专业人员以及天津市、山东省在本县(市、区)的挂职干部等,对拟奖补的项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项目评审,开展现场核查。



（一）向拟奖补的项目企业下达项目评审通知。项目企业需按照项目评审要求做好资料补充完善、问题解释以及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

（二）评审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给出奖补比例和奖补资金的建议方案。具体包括核查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申报过程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完成对项目企业新增投资额的评审。

（三）甘肃省结对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起草奖补建议方案，征求东部协作区意见，并提交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 **第十二条 公示与确定奖补方案**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对各县（市、区）报送的初审方案，组织进行市级审核，确定产业奖补项目名单、金额，并在市县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结束后，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将项目奖补审定方案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并抄送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 **第十三条 确定资金项目计划**

甘肃省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备案后的资金奖

补方案项目，报乡村振兴部门，纳入下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

## 第五章 对共建农业产业园区的奖补

**第十四条** 每年由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共同筛选一个共建农业产业园区，经市（州）、县（市、区）相关会议审定后，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共建园区的发展规划编制、改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区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资金拨付程序与对企业的奖补资金拨付程序一致。

##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十五条 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一）甘肃省各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与结对区东西部协作部门共同做好东西部协作年度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产业奖补资金纳入计划。

（二）甘肃省各结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奖补申请，并将对共建产业园区的奖补资金、对项目企业的奖补资金列入各县东西部协作年度项目计划。待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向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使用奖补资金效果明显的典型案例，配合做好新闻宣

传。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承担资金的监管责任。

（三）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得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不得截留、挪用或者违规分配资金，否则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

（四）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 **第十六条 受奖补企业责任**

（一）获得专项奖补资金后，自审定结果盖章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限不得少于三年，不可抗力及非企业因素造成的运营中止除外。

（二）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奖补资金，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三）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产业扶持资金，或存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四）受奖补企业如违背以上情况，视情节采取取消申请资格、不予拨付奖补资金、追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等措施，违约行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纳入项目企业和投资主体的信用档案，分别录入甘肃省、山东省和天津市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2019 年出台的《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甘农财发〔2019〕2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备案表  
2.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产业园专项奖补资金备案表

附表 1

##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 专项奖补资金备案表

项目企业: \_\_\_\_\_

投资主体: \_\_\_\_\_

受理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联合印制

#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专项奖补资金申请意见表

表一

## (一) 各县(市、区)初审意见

项目企业名称			
事前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p>奖补条件是否符合(是/否)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p> <p>项目企业申报符合下列要求:</p> <p>项目企业注册登记在规定地域范围(    )      项目投资在规定地域范围(    )</p> <p>项目企业注册资本实缴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      天津、山东投资主体控股(    )</p> <p>项目新增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      项目投资领域符合规定范围(    )</p> <p>投资主体为天津市、山东省引导的企业(    )</p> <p>其他:</p> <p>受理单位盖章: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二) 市州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二

项目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联系地址				邮 编			
企业工商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合作方式	独 资（ ） 合 资（ ）			合作年限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号			

##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表三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投入的总资金量)		(万元)	
	主要产品			
	建设起止 时间	(年、月) — (年、月)	生产经营时间	(年、月)
	生产能力(年产量)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年纳税额(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天津、山东) 投资主体出资基本情况表

表四

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详细联系地址
			资金	土地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1								
2								
3								
4								
5								
6								
7								

(天津、山东)投资主体(出资比例最高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五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财务信用等级											
工商注册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 投资项目的新增投资额基本情况表

(新增投资额主要包括项目企业购买或者租赁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等)  
 以下表格均以财务账面数为基数上报

表六

大 类 (按会计制度分类)	资产具体名称(型号)	取得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 计						

### 投资项目带动已脱贫人口就业的劳务支出基本情况表

表七

月份 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职工薪酬 (本单位)													
劳务费 (外用工)													
备注													

附表 2

##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产业园 专项奖补资金备案表

产业园名称: \_\_\_\_\_

实施部门: \_\_\_\_\_

受理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联合印制

## 甘肃省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产业园专项奖补资金备案表

产业园名称			
实施部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产业园简介			
建设任务项目 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完成情况			

<p>奖补资金拟建 重点项目基本 情况</p>	<p>(备注：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构成等，项目实施主体按 1:5 配套)</p>		
<p>产业园建设管 理办公室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农业农村、 乡村振兴部门 初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农业农村、 乡村振兴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

抄送：天津市、山东省援甘前方指挥部（前方工作组）。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400份

---